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9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張森樑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請求本金新臺幣(下同)21,555元部分：

(一)依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一條，僅提供存戶2萬元之轉帳消費額度，請具狀釋明何以聲請人得主張本件本金為21,555元。

(二)提出並釋明得請求按「週年利率百分之19.8」計算利息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之依據。

(三)承上，若本件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係依據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5、10條之約定為請求，則應更正請求標的為如約定條款所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